七、外照射治疗(重离子放疗)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说明:

- 1. 以放射治疗为重点,按照放射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。
- 2. "价格构成"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,价格构成中包含,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,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"设备投入"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3. "基本物质资源消耗",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润滑剂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护(尿)垫、治疗巾(单)、中单、护理盘(包)、治疗包、注射器、标签、无菌设备保护套、模具、挡板、铅板(模)、蜡模、凡士林、标记笔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软件(版权、开发、购买)成本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4. "运动管理",指基于植入金标、光学体表监测、呼吸控制等技术对周期性运动的肿瘤靶区进行限制、追踪照射或在周期性运动的特定时相控制机器出束照射。
- 5. 涉及"包括……" "……等"的,属于开放型表述,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,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 容	计价单 位	试行价格 (元)	备注
1	013401030060000		服务产出:基于放疗计划,使用医用粒子加速器产生的重离子射线,对肿瘤靶区进行束流强度调节,实施外照射治疗。价格构成:所定价格涵盖治疗摆位、体位固定、图像引导、操作设备、运动管理、出束治疗、实时监控、必要时使用射线档块、剂量补偿物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		次	49500	第二次起 按16500元/ 次,每疗 程最高不 超过 198000元